

便携式电子设备扩展批单（中国境内）（如未投保此保障，保单将不包含此项责任）

C00004330622016110903591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在保险条款“财产保险”项下，本公司扩展承保被保险财产清单中所列的便携式电子设备和移动通讯设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仅为本保险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直接由于下列承保风险所致的损失或损坏：

火灾、闪电、雷击、台风风暴、暴雨、洪水或水灾、自动喷淋系统故障、供热或供气管道或水管爆裂、水槽及其附件或水管破裂、爆炸、有明显痕迹的盗窃及抢劫。

除本批单上述规定外，本保险合同的其它规定均保持不变。